图书在版编目(悦孵?数据
戏曲·民俗·徽文化论集辕朱万曙,
卞利主编援—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圆园园缘.
陨杂晕遥苑原愿园园猿缘圆原怨缘圆原愿

Ⅰ援戋援灠灠遥Ⅱ援①朱援灠灠②卞援灠灠遥Ⅲ援文化—徽州地区
—国际学术会议—论集遥Ⅳ援圆园缘缘圆—缘袁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孵?数据核字(圆园园源第 员园园猿园员号

遥遥戏曲·民俗·徽文化论集遥遥朱万曙遥卞利遥主编
遥遥
遥遥出版发行遥安徽大学出版社遥遥遥遥遥遥遥遥经遥销遥新华书店
(合肥市肥西路猿号 邮编 圆园园员缘怨 印遥刷遥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遥遥联系电话遥编辑部 园缘缘员原缘缘园园员员 开遥本遥员怨.缘遥员园.员员遥员遥圆园
发行部 园缘缘员原缘缘园园源源 印遥张遥员缘.缘
遥遥电子信箱遥 字遥数遥源园缘园园千
遥遥责任编辑遥木遥子 版遥次遥圆园园源年 员月第 员版
遥遥封面设计遥孟献辉 印遥次遥圆园园源年 员月第 员次印刷
遥遥
遥遥陨杂晕遥苑原愿园园猿缘圆原怨缘圆原愿定价遥猿缘.园园元
遥遥
遥遥遥遥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目摇摇录

前　言 …… (员

刘文峰　徽商与西商之比较及对戏曲的贡献 …… (员
郑志良　明代徽商与昆曲的兴盛 …… (猿园
幺书仪　徽班给北京带来了什么 …… (源苑
曹　琳　徽剧东渐与里河乡班的祭台敬神 …… (匀藻
邓翔云　浅谈徽文化和目连戏的“变” …… (愿园
王日根　徽州会馆与徽州戏的播扬 …… (怨源
郭英德　“徽池雅调”剧目述考(提纲) …… (员园园
朱万曙　明清两代徽州的演剧活动及其与区域文
摇化的互动关系 …… (员员藻
徐子方　程士廉和他的《小雅四纪》 …… (员员源
鲁安娜　谈方成培的《雷峰塔传奇》 …… (员猿园
河灵心　潘之恒表演论之特殊性 …… (员员园
陈　琪　祁门县马山村目连戏班初探 …… (员员源
章望南　传统民间戏曲与徽派建筑装饰 …… (员怨员
俞为民　青阳腔与俚歌北曲的融合 …… (圆园苑
潘华云　明代青阳腔剧目初探 …… (圆园园
王　平　刘城和他的四首“观傩诗” …… (圆园员

王秋贵　傩戏三型辨 …… (圆园)
吕光群　远古遗响
——傩文化中的生殖崇拜 …… (圆缘)
何家荣　大宇坑风情札记 …… (圆苑)
周显宝　傩戏、青阳腔与祭祀仪式的缘生形态
…… (圆远)
周青青摇林珊珊摇近二十年我国傩戏研究综述 …… (圆愿)
卞　利　徽州的民间信仰述论 …… (猿远)
吴兆民　从民间歌谣看徽州人的观念世界 …… (猿园)
王振忠　俞樾眼中的徽州风俗 …… (猿缘)
陈长文摇张学文摇戴光照
绩溪县扬溪镇傩舞《破寒酸》 …… (猿愿)
朱恒夫　皖南抄本《泄天机》的文化价值 …… (猿怨)
毕民智　歙县年俗述略 …… (源远)
孙承平　歙县南乡婚嫁民俗与撒帐歌 …… (源缘)
倪国华　徽州民间祭祀歌舞 …… (源愿)
星野纮　“迎接奇形怪状人”民俗与戏曲发展的
摇关系 …… (源怨)
王冬兰　中国羌族传承小戏“讨口子夫妻” …… (源怨)
巫允明　试说安徽花鼓灯与陕北秧歌之关系 … (源苑)
朱小田　近世庙会戏文与乡土社群教化
——在江南民间戏文的整体场景下考察 … (源远)
赵山林　戏曲活动与戏曲民俗的生动记录
——皖籍作家竹枝词研究之一 …… (源愿)
高　翔　中原民俗戏剧初探 …… (源愿)
邢　莉　蒙古草原的傩文化 …… (缘源)
白秀芹　亦庄亦娱祭仪剧 …… (缘园)

汪晓云　民间狂欢仪式:黄梅戏的相对原生态 …… (缘起)
纪永贵　槐荫树探源 …… (缘缘)
吉川良和　关于《佛说目连救母经》及《目连救母出摇离地狱生天宝卷》的成书年代 …… (缘源)
李连生　诺皋、傩戏与诗赞体戏曲 …… (缘忽)
丘慧莹　民间剧与文人剧的差异
——以元杂剧《桃花女》故事为例 …… (缘园)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刘文峰
中国艺术研究院

徽商与西商之比较及对戏曲的贡献

在中国历史上，有两股商人势力特别瞩目，一是徽州商人，简称徽商；一是山西、陕西商人，俗称山陕商人，简称西商。从明中叶至清末，这两股商人势力遍布全国，控制中国经济命脉达300多年之久，对各地的经济、文化产生过很大的影响。西商产生于黄河流域，徽商产生于长江流域。两地的商人既有各自的特点，又有许多相近的地方。近年来有不少学者对徽商、西商分别进行过比较深入、细致的研究，但将二者比较研究还不多见。本文试将徽商与西商的异同作一些比较，并就徽商和西商对戏曲的贡献谈一点看法。

一、徽商与西商的共同之处

1. 生存条件相似

徽州在长江以南，山西和陕西在黄河东西，两地相隔千里，气候、地理有很大的差异，但有一个共同点，这就是人多地少，物产匮乏。《天下郡国利病书·江南二十》称："徽郡保界山谷，土田依原麓，田瘠埆，所产至薄……不宜稻粱。壮夫健牛……视他郡农力过倍，而所入不当其半。又田皆仰高水，故丰年甚少，大都计一岁所入，不能支什之一。小民多执技艺，或贩负就食他郡者，常什九。

……田少而直昂，又生齿日益，庐舍坟墓不毛之地日多。山峭水激，滨河被冲啮者，即废为沙碛，不复成田。以故中家而下，皆无田可业。徽人多商贾，盖其势然也。”山高水激，不利于农业生产，粮食奇缺，劳动力过剩，成为徽商产生的自然根源。南宋淳熙《新安志》记载，唐宪宗元和三年（公元 808 年），卢坦出任宣歙观察使，正值旱灾，“既而米斗二百，商旅辐辏，民赖以生”。由此可见，最早的徽商是靠贩运粮食起家的。

山西和陕西在历史上也是人多地少，特别是黄土高原、秦岭、太行山区，生态环境差，非常不利于农业生产。明·张瀚《松窗梦语》卷四谓：“河以北为山西，古冀都邑地，故《禹贡》不言贡。自昔饶林竹、纩、旄、玉石，今有鱼、盐、枣、柿之利。所辖四郡，以太原为省会，而平阳为富饶。大同、潞安，倚边寒薄，地狭人稠，俗尚勤俭，然多玩好事末，独蒲坂一州富庶尤甚，商贾争趋。”山西东部为太行山脉，西部为吕梁山脉，耕地少，气候干燥，不利于农业生产，但有丰富的矿藏资源，煤、铁、盐等均居各省前列，有利于发展工商业。加之“明季以来，漳水上流时虞泛滥，而御河亦不便递运。如是行旅之往来，多取道于山西平定州。其由西南来者，率自河入汾，由西北来者，或由河入汾，或由西北部自永宁州通平定州”，山西成为我国明清之际“西南西北交通枢纽”。[1]在“田利本薄，农民终岁收入，纳赋应差，牛力籽种外，实无所馀，甚为赔累”的情况下，“民无恒业，多半携资出外贸易营生”，“其系种地为业，仅十之二三”。[2]在人多地少，气候干燥的自然条件下，逐渐形成了重商轻农的社会习尚。如《太谷县志》卷三“风俗”中称：“阳邑民多而田少，竭丰年之谷，不足供两月。故耕读之外，咸善谋生，跋涉数千里，率以为常，土俗殷富，实由于此。”《五台新志》卷二“生计”亦称：“晋俗以商贾为重，非弃本而逐末，土狭人满，田不足于耕也。太原、汾州所称饶沃之数大县，及关北之忻州，皆服贾于京畿，三江，两湖，岭表，

东、西、北三口，致富皆在数千里或万里外，不资地力。”

陕西自然气候与山西近似，亦为我国西北交通要道所在。“西安为会城，地多骡、马、牛、羊、旃、裘、筋、骨，自昔多贾，西入陇蜀，东走齐鲁，往来交易，莫不得其所欲，至今西北贾多秦人，然皆聚于沂雍以东至河、华沃野千里间，而三原为最。若汉中、西川、巩、凤，犹为孔道，至凉、庆、甘、宁之墟，丰草平野，沙苇萧条，昔为边商之利途，今称边戍之绝塞矣。关中之地当九州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一，量其富厚，什居其二，闾阎贫窭，甚于他省，而生理殷繁，则贾人所聚也。”[3]《陕西通志》卷四十五《风俗》引《三原县志》称：“三原士勤学问，民多商贾。……至今士能敬业，城邑乡井类多弦诵，科目甲于诸邑，农勤力作，工不事淫巧，惟商贾远出，每数年不归。劝令买地耕种，多以为累。思欲转移，令务本轻末，其道良难。”陕西除三原重商轻农外，同州一带亦是商风很盛的地方。《同州府志》卷二十一“风俗”中亦称：“同州府南北阻山，东滨河，西涉坂，中亘沙苑，树而不田，故各属之地，高者碍于耕锄，低者祸于冲崩，穷民苦衣食之不给，富者皆弃本逐末，各以服贾起家……”

山陕人民经商的历史记载很早。汉初，山陕人民与匈奴群众在长城脚下的边境关市上有了贸易往来。《汉书》载：“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汉使马邑（今山西朔州城之西北隅）人聂翁壹，间阑出物，与匈奴交易。”这是有史记载的第一个山西官商。盛唐时期，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商路四通八达，山西商人在国内外交易中大显身手。武则天执政时闻喜人裴伷先“以财自雄，养客数百人，多诇候朝事……累进工部尚书”。他利用职务之便，与边境邻国和部族进行互市贸易，“货殖五年，致资财数千万。”北宋雍熙至端拱（984—987）年间，宋王朝先后在山西境内的岚州（今岚县）、火山军（今河曲）、唐隆镇（今偏关）、保德军（今保德）等地设立榷场（交易所），鼓励宋辽两地的商人进行商品交易。《宋史》卷二

五五载:“张永德,并州阳曲人,家世饶财……。永德在太原,尝令亲吏贩茶规利,阑出徼外市羊。”元统一全国后,结束了南北对峙的局面,为国内外贸易的繁荣扫除了障碍。当时的太原、大同是黄河流域著名的商业都会。意大利人马可波罗由西北陆路来华,路经山西的平阳府、太原府。他在《马可波罗行记》中追叙太原、平阳的情况时说:“其中商业及数种工业颇见繁盛,有大商数人自此发足,前往印度等地经商谋利。”这是山西商人走出国门的最早记载。从上面记述中可以看出,山西人善经商是有悠久历史的。但在明代以前,山西商人尚未形成能影响全国经济的势力。这是因为,在宋之前,山陕一带的生态环境还不像后来那样恶化,植被和森林覆盖率较高,人口亦不太多。其次,当时的商品生产还比较落后,商品贸易还不甚发达。宋辽、宋金、宋元以及宋与西夏的许多争战均是在山陕和河北一带进行,战火不仅使这一带的人民蒙受了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而且烧毁了这一带的许多林木。辽、金、元建都北京,明王朝后来迁都北京,京城屡建屡毁,要消耗大量的木材,这些木材大部分开采于太行山中的原始森林。元代之后山西人口急骤增加。明王朝建立后,为巩固北疆边防,采取的军屯政策,使山陕一带的许多牧场被开垦为耕地。森林和植被的减少,使土壤流失和沙化进一步加剧,气候干燥,降雨量减少,农业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在农业生产入不敷出的情况下,致使更多的人从事手工业生产和商业活动。

2. 兴盛的契机相同

徽州和山陕一带的人民经商的历史虽然很早,但形成影响全国经济的商人势力是在明代。明中叶,政府为筹集边防军饷而实行的“开中法”为山陕商人和徽商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机遇。明王朝是朱元璋领导的农民起义推翻了蒙古族的统治后建立的政权。蒙古族失去中原后退居漠北,又过上了游牧生活,很快又恢复了昔日

的生机。明王朝虽多次远征，企图彻底消灭蒙古势力，但总是事与愿违，蒙古铁骑不仅没有被消灭，反而越来越强悍，经常骚扰明朝的北方边境，并在正统十四年(1449)进攻明北部重镇大同，明英宗率军亲征，结果在土木堡大败，作了俘虏。明王朝为了抵御蒙古军队的南犯，从辽东至嘉峪关沿长城一线，驻守了数十万军队。为了解决边防部队的粮饷，明政府一方面让驻军屯田开荒，生产粮食，另一方面，以出让食盐的销售权为代价，鼓励商人将内地的粮食、草料、衣物、油棉等物资运往辽东、蓟州、宣府、大同、偏关、延绥、宁夏、固原、甘州等边塞驻军重地。历史学家称这项政策为“开中法”。按照《正德会典》卷三六《盐法·事例》和《万历会典》卷三四《盐法通例》等文献记载，所谓开中法，就是商人把粮草、棉布等军需物资交送到指定的边仓后，边仓发给商人收到货物的证明即仓钞，商人持仓钞到指定的都转运盐运使司或盐课提举司换取盐引，即贩盐许可证，再持盐引到盐场领盐，然后把盐运到指定的地方销售。这一复杂过程需要一年至数年的时间，并要花费许多人力、物力，克服重重困难。山陕商人占有地理上的优势，且有丰富的经商经验和吃苦耐劳精神，故在开中法实施后纷涌而至。他们从内地以较低的价格购得粮草、棉布和其它日用品，运到边关，领取盐引后又到两淮、长芦、自流井、河东等地购得食盐，然后又到各地销售，赢利颇丰。

“开中法”的实施，为山陕商人的崛起，创造了机遇，也为徽商施展商才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徽商原本是以贩粮起家，从江浙贩运稻米到徽州，然后将徽州出产的木材、茶叶等贩运到外地。“开中法”实施以后，山陕商人发了大财，刺激了徽州商人。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一部分徽州商人挟资北上，开赴九边，与山陕商人争夺商机。如歙县商人汪玄仪，曾“聚三月粮，客燕、代，遂起盐策”。[4]休宁县盐商王全也曾“蒙故业，客燕、赵、齐、楚间”。[5]徽商

将内地生产的粮食等贩运到燕、代等北方边境，进一步扩大了他们的经营范围和活动地区，成为“其货无所不居，其地无所不至，其时无所不骛，其算无所不精，其利无所不专，其权无所不握”，[6]“足迹几半宇内”[7]的一支商界劲旅。

3. 民风相似，勤俭致富

山陕和徽州的生活条件都比较艰苦，人民有吃苦耐劳、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万历《歙志·序五》称徽州在“成、弘以前，民间椎髻少文、甘恬退、重土著、勤穡事、敦愿让、崇节俭”。民国《歙县志》卷一《风土》称当地“习尚俭朴，类能力农服贾以裕其生。……民质重厚，耐劳苦，善积聚，妇女……不事修饰”。《歙事闲谭》第 18 册《歙风俗礼教考》中亦称当地群众“家居务为俭约，大富之家，日食不过一脔，贫者盂饭盘蔬而已”。勤俭节约为外出经商积累了必要的资金，同时也是徽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一个重要因素。山陕一带的人民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亦是此地商业能发达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明一统志》引太原府《旧志》称太原府的人民“善治生，多藏富”；《明一统志》引《绛州志》称平阳一带的人民“勤稼穡，好蓄积”；《清一统志》引《旧蒲州志》称蒲州一带“民性质朴，好节俭，力田绩纺，尤事商贾”；《清一统志》引《图书编》称潞安府“民俭务农”。勤奋节俭，不仅是山西人民的一种美德，而且成为旅居外地的山西人特别是山西商人战胜困难、成就事业的法宝。《宋文鉴》一三九穆修《徐文质墓志铭》中在提及居住在京师的外地人时说：“凡并人，其俗刚厚而勤啬，能节省以立衣食。诸来徙之户，初虽贫极者，居久而皆为富室。”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是山陕商人，还是徽州商人，在他们原始积累阶段，生活起居都是比较节俭的，特别是创业者，即使发达以后，生活也比较俭朴。但是当他们中的一些人成为巨富以后，特别是那些世袭豪商大贾的后代子孙，生活越来越奢侈、腐化，这成为徽商和西商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4. 均以儒家所提倡的诚信为商业道德，以义取利

孔子在《论语·学而》中要求他的弟子“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成功的徽商和西商都十分重视商业道德，把诚信作为做人和经商的信条。如徽商张洲，号东瀛，“俭约起家，挟资游禹航，以忠诚立质，长厚摄心，以礼接人，以义应事，故人乐与之游，而业日隆隆起也”。[8]明嘉靖年间徽商李大皓“贾于云间、白下，又醢贾于皖城，又质贾于姑熟。传教于受承者曰：‘财自道生，利缘义取……’闻者洒服”。[9]徽商休宁人黄梅原“言信情忠，游江湖间，人莫不以为诚而任之。其规时合变，损盈益虚，巧而不贼，虽不矜于利，而贾大进，家用益富”。[10]商业欺诈是与诚信对立的奸商行为，为一切诚信商人所不齿，如道光年间徽商舒遵刚“精确算，善权衡，年未三十即能创业。然与市阛狡诈之习不类。尝语人曰：‘圣人言，生财有大道，以义为利，不以利为利。’……又曰：‘钱，泉也，如流泉然。’有源斯有流，今之以狡诈求生财者，自塞其源也。今之吝惜而不肯用财者，与夫奢侈而滥用财者，皆自竭其源也。人但知奢侈者之过，而不知吝惜者之为过，皆不明于源流之说也。圣人言，以义为利，又言见义不为无勇。则因义而用财，岂图不竭其流而已，抑且有裕其源，即所谓大道也”。[11]在徽商舒遵刚看来，以狡诈取财与吝惜、奢侈一样，是商人最容易沾染的恶习。狡诈只能侥幸于一时，从长远看，只能是自断其财源。所以，徽商吴南坡深有体会地说：“人宁贸诈，吾宁贸信，终不以五尺童子而饰价为欺。”[12]徽商之所以能成为明清时期的一支商界劲旅，是与他们长期遵循了以诚待客、取信于民、不欺不诈、以义取利的商业道德分不开的。

明清时代的山陕商人在事业上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讲求信义，以勤劳取利，以节俭致富，不欺不骗。康海的《扶风耆宾樊翁墓志铭》一文中记述了陕西凤翔府扶风县商人樊现告诫后代的一

段话:“吾南至江淮,北尽边塞,寇弱之患,独不一与者,天鉴吾不欺。贸易之际,人以欺为计,予以不欺为计,故吾日益而彼日损,谁谓天道难信哉 !”作为清中叶以后的商界新贵 晋中票商,对待顾客更是以诚信为本,即使在太平天国起义、八国联军入侵北京那种政局不稳、社会动荡的情况下,情愿自己承担金融风险,也要取信于民。如李宏龄在《同舟忠告》中谈及晋中票商成功的原因时称:“自庚子之变,各行息业者多……独我西号自二十七年回京后,声价大增,不独京中各行推重,即如官场大员无不敬服,甚至深宫之中,亦知西号之诚信相符,不欺不昧。此诚商务之大局,最为同乡极得手之时也。”

晋中票商不仅在处理与顾客的关系时遵循诚信的原则,而且在处理内部关系上也要求所有的雇员要忠实于财东,财东要信赖雇员。1925 年出版的《中外经济周刊》119 号刊登的一篇《山西票号盛衰之调查》,对山西票号的组织情况有较为详细的叙述:“票号内容之组织至为简单,并无一定规章,全凭人之信实,以取信于官绅。当初办时,既如上述,附设于货号之内。及后营业发达,乃立专庄。其组织系财东出资,或股份,或独业,将资本交付于管事(即大掌柜)一人。而管事于营业上一切事项,如何办理,财东均不过问。既不预定方针于事前,又不实施监察于事后。此种营业,实为东方特异之点。管事在票庄内有无上之权威。凡用人之标准,事业之进行,各伙友听命于管事。但权利颇有平等之意义,管事与伙友,均定三年回家一次,红利亦平均支配。故管事而得其人,则营业无不发达;不得其人,则财东有莫大之危险。如票庄营业失败,经济上损失之责任,全由财东负担,而管事则不负赔偿之责。故就票庄财东之责任而论,似乎无限公司。而执行业务全部委诸管事,毫不过问。而管事之有少数股款者,又似乎两合公司之有限责任股东。其毫无股款者,实不过一经理人资格耳。在前清时,晋商素

重信用，各票庄管事不闻有侵蚀款项情事。”

晋中票商在分配制度上也体现了“诚信”的原则，盈利按投资多少、经营者的业绩分配。票号的股东、经理和部分顶人力股的资深职员按股分红，没有顶人力股资格的伙计则领取固定的工资和奖赏。职员的饮食由票庄开支，分号职员除饮食外，来往川资、衣服、零用等亦按等级由票庄开销。山西票号的东家重用人才，通过各种奖励制度鼓励职员忠实事业，勤奋工作。学徒学得好，可提前被聘为正式职员，职员工作出色可得到晋升、重用和提前获得人力股资格。这样票号老板把全体职员个人的利益和票庄的经营效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大家各尽其才，各尽其职，各享其利，保障了票庄内部的团结。

5. 经营方式相同，均以同族、同乡作为经营实体，带有宗法性质

徽州既是一个山川秀美的地方，又是一个交通闭塞的地方。从春秋战国时代开始，就有不少中原贵族大姓为避战乱，定居这里。经过世代繁衍，形成聚族而居、注重宗法、讲究门第的传统，所谓“奉先有千年之墓，会祭有万丁之祠，宗祐有百世之谱”[13]是也。山西四面环山，相对比较封闭，亦有聚族而居的传统，直至近代在晋南、晋中还可以看到一村一姓的大城堡。所以徽商和西商在经营方式上都带有浓厚的宗法色彩。如《金太史集》卷四《与歙令君书》中称：“歙、休两邑民皆无田，而业贾遍于天下。……夫两邑人以业贾故，挈其亲戚知交而与共事，以故一家得业，不独一家食焉而已。其大者能活千家百家，下亦至数十家数家，且其人亦皆终岁客居于外，而家居者亦无几焉。今不幸而一家破则遂连及多家与俱破。”经营方式的宗法色彩，造成一富俱富、一损俱损的连环效应，这是徽商在清中叶迅速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

西商的经营方式也带有浓厚的宗法色彩。如山西票号的老板

用人有一套不成文的章程，雇员均为本族或本乡之人，外籍人员一律不聘，以便通过监视其家属而达到控制职员的目的。山西票号的这一用人之道，很早就引起国外经济学家的注意。如1906年美国佑尼干著《中国政俗考略》称："凡开银号（票庄）者皆为山西人，其号中所用之经手人等，皆乐得山西本省人而用之。苟能于其本乡本村中，得一诚实可恃之人，则最为合适矣。比如派一同村人，为其某某分号之执事，则必以其家眷为担保，保其不亏空，不误事，不犯规。但其所谓担保者，并非拘禁，不过严密防守，虑其移徙远扬而已。各分号执事，遇发家信，不准封口，但许将信露申，汇寄于主人家中，俟主人过目之后，代为分送于各家。……三年期满，执事回至主人之家，开具清账，报明一切。主人必将其行囊详细搜检，即身上衣服亦须搜查，防其积蓄私财也。搜检之后，若无私蓄，并查其账目有无不合，三年中生意茂盛，则其主人必照规重酬之。然后执事始得脱身返家，其眷属亦不再烦主人之防守矣。如其不然，或积有私蓄，或账情不符，或店务败坏，则其主人必拘禁其执事，其家眷亦照常看守，逼令交出例定之罚款而后释之，否则其主人，可将执事送官而下诸狱。"山西票庄老板还规定：除遇父母丧葬大事外，不得轻易告假；每月准寄平安家信，但不得私寄银钱及物品；不准接眷出外；不准在外娶妻纳妾；不准宿娼赌博；不准在外私自开设商店；不准捐纳实职官衔；不准携带亲故在外谋事等。由于有约在先，违犯了这些章程，不仅雇员要受到严惩，他的家人也要受牵累。这就不仅违悖了做人的诚信原则，而且还等于违悖了作为人子的孝道，为家庭、社会所不容。由于有此行之有效的、严密的监督机制，在山陕商人兴旺的几百年里，极少有人违犯这些规矩，从而保证了队伍的清廉。山陕商人非常巧妙地把儒家所提倡的孝道融入对商号的管理中，他们的分号虽然遍布全国各地，有的甚至在海外，但做到了行之有效的控制。山西票号老板虽然不聘

外地人做自己票庄的职员，但也不搞任人唯亲。山西各票号的经理很少是股东的子弟和直系亲属，一般都是本族和邻村知根底人家的子弟，从小学徒，经过多年磨炼，有经营头脑，精明干练之人。山西票号的这些选拔人才和管理职员的办法据说是明末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和傅山应商界好友所托，在详细了解和总结了前人经商的经验基础上所制定的，[14]直至20世纪30年代山西仅存的几家票庄还一直沿用。西商的这种带有宗法色彩的经营方式纵然保障了其组织的严密性，但又禁锢了雇员的思想，阻碍了经营方式的变革，这无疑为清末晋中票商惨败种下了祸根。

二、徽商与西商的不同点

徽商与西商虽然有许多共同点，但毕竟是两个不同地域的商帮，不同的地域文化的影响，形成了他们不同的特点。

1. 活动的地域中心不同

最初的徽商是为解决徽州地少人多的矛盾而出现的，活动范围一般在江西和浙江两省。如康熙《歙县志》卷八《蠲赈·汪伟等奏疏》中称："天下之民寄命于农，徽民寄命于商。而商之通于徽者，取道有二，一从饶州鄱、浮；一从浙省杭、严。皆壤地相邻，溪流一线，小舟如叶，鱼贯尾衔，昼夜不息。一日米船不至，民有饥色；三日不到，有饿莩；五日不至，有昼夺。"贩运粮食是徽州商人最早经营的商品。明中叶，实行"开中法"以后，徽商开始北上，将内地的粮食等商品贩运到边塞重镇，然后换取盐引，再到两淮把盐销售到引地，由此扩大了徽商的活动范围，出现了"走吴、越、楚、蜀、粤、燕、齐之郊，甚则逖而边陲，险而海岛，足迹几遍禹内"的景象。但由于山西和陕西靠近北方边塞，这两地的商人有地域上的优势，故徽商在"开中法"实行初期，竞争不过西商。明成化以后，盐法改革，实行纳银开中的办法，商人不用到边塞，在内地纳银也可以换

取盐引。于是,商人中出现了以贩运粮草、棉布等日用品到边塞的边商和在内地以经销食盐为主的内商。这时,徽商完全退出了边商的行列,而西商则除了垄断供应边塞军民的商品外,还从边商中分化出一部分内商,到两淮、长芦、自贡与徽商争夺食盐市场。这时,西商的经营范围和经济实力大于徽商。据明沈思孝在《晋录》中记载:“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明谢肇淛在《五杂俎》中也说:“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尔。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西商的经营品种和活动范围明显超过徽商。万历年间,徽商凭借徽州地理上靠近淮盐集散地扬州的优势,迅速发展起来,在扬州的势力逐步超过了西商。但他们经营的品种较少,而且主要活动在长江流域。而西商经营的商品种类很多,活动的范围很广。特别是晋中票商兴起后,其商业网络遍布全国各地,远及俄国、印度、日本、朝鲜等国。

2.经营的商品各有侧重

徽州和山陕,虽然都有经商的传统,但在早期,都是为满足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而经营的,虽然经销的商品比较广泛,但都没有形成规模。如早期的徽商,将本地出产的木材、茶叶、文房四宝贩运到江浙一带,再把江浙一带生产的粮食、棉布等商品贩运到徽州。早期的西商,也是将本地生产的铁木家具、农具、瓷器、丝绸等生产和生活用品贩运到外地,换回粮食等当地缺乏的商品。徽商和西商形成两个强大的商人势力都是在明中叶实行开中法以后,以经营粮食和食盐起家的。徽商后来以经营食盐为主,兼营典当和木材;西商除经营食盐外,还一直作为边商,向边关贩运粮食、棉布、茶叶等大宗商品,并将蒙古和西域的皮毛、马匹贩运到内地。清中叶以后,盐业政策有了变化,世袭的盐商地位动摇,西商利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